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80號

上訴人 蕭惠文

徐秀娘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江沛其律師

被上訴人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友信

訴訟代理人 吳宜臻律師

楊哲岡律師

參加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行使歸入權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字第3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

01 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
02 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
03 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
04 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
05 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
06 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
07 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08 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09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
10 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
11 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
12 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
13 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4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
15 不利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
16 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
17 為股票上櫃公司，上訴人蕭惠文、徐秀娘為夫妻，其等於民
18 國110年12月3日購入被上訴人之股票，迄111年1月期間，持
19 有該公司股份合計超過10%，為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
20 第157條第1項規定之大股東。上訴人自110年12月3日起至11
21 1年1月5日止，於取得被上訴人之上市股票後6個月內再行賣
22 出，或於賣出後6個月內再行買進，經以證交法施行細則第1
23 1條第2項規定之方式配對計算，虧損部分不予計入，並無違
24 反法律保留原則，蕭惠文、徐秀娘計獲得利益依序為新臺幣
25 1,548萬3,122元、125萬0,092元。被上訴人依證交法第157
26 條第1項、第5項、第62條規定行使歸入權，請求蕭惠文、徐
27 秀娘各如數給付上開金額本息，為有理由等情，指摘為不
28 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或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
29 生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非表明該不利
30 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
31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

01 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
02 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前揭說明，應認其上
03 訴為不合法。末查，司法院釋字第586號解釋之意旨，係就
04 與本件不同之事實或法律問題闡述其法律見解，上訴人比附
05 援引，不無誤會，附此敘明。

06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7 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09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10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11 法官 王 本 源

12 法官 陳 麗 芬

13 法官 管 靜 怡

14 法官 劉 又 菁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 記 官 陳 禹 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